年加工 5 万件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3 日，济宁劲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5 万件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年加工 5 万件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康驿镇项目聚集区富康路 4 号（116 度 31 分 19.57 秒，35 度 33 分 10.61 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加工 5 万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劲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济宁皓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5 万件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19〕67 号）。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70830MA3PM8E499001X），2024 年 3 月 30 日竣工投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年产 4.55 万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

（四）检测情况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

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切割下料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抛丸粉尘。等离子切割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 粉尘共同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区经半封闭式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后通过经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加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置于车间内，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下脚料及除尘器收尘、焊渣、等离子切割渣及废钢丸收集后均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桶及废矿物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验收监测期间，pH 值最大值为 7.5（无量纲）；悬浮物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6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1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35.2mg/L；氨氮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3.4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监测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5kg/h。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kg/h。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排放速率≤3.5kg/h）。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5mg/m^3，厂界无组织满足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项目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情况。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下脚料、焊渣、收集的粉尘、等离子切割渣及废钢丸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及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桶等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4536t/a。满足环评预测颗粒物总量指标 0.0869t/a 要求。

六、验收结论

年加工 5 万件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设备运行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3、规范排污口设置。

济宁劲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 日